

華嚴經要解

比丘戒環 集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

港台书

B942.1

2009/15

比丘戒環／集

華嚴經要解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

佛曆 2548 年 / 西元 2004 年 7 月

恭印 2500 本

華嚴經要解

CH340-3873

發 行 人：簡豐文

出 版 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 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 話：(02)2395-1198

傳 真：(02)2391-3415

劃撥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
劃撥帳號：07694979

銀行名稱：台北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帳 號：58021011933-3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- (1)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
- (2) 利用傳真：(02)2396-5959
- (3) 發送 E-mail：domestic@budaedu.org
- (4) 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- (5) 撥打電話：(02)2395-1198 分機：11、12 或 13

由於來本會請書之四眾眾多，而本會人員有限，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；若用(2)至(4)項，請您只寫經書名稱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即可，以減少本會之閱讀時間；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；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■ 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。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 ■

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比丘戒環／集

華嚴經要解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華嚴要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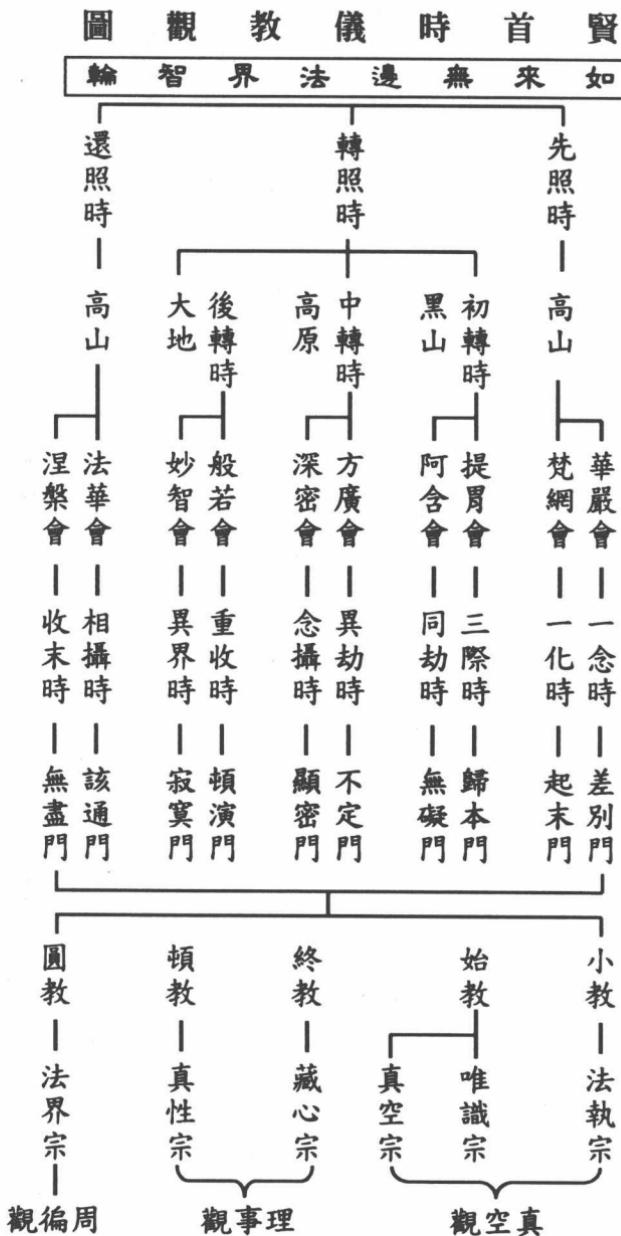
宋溫陵比丘戒環集

前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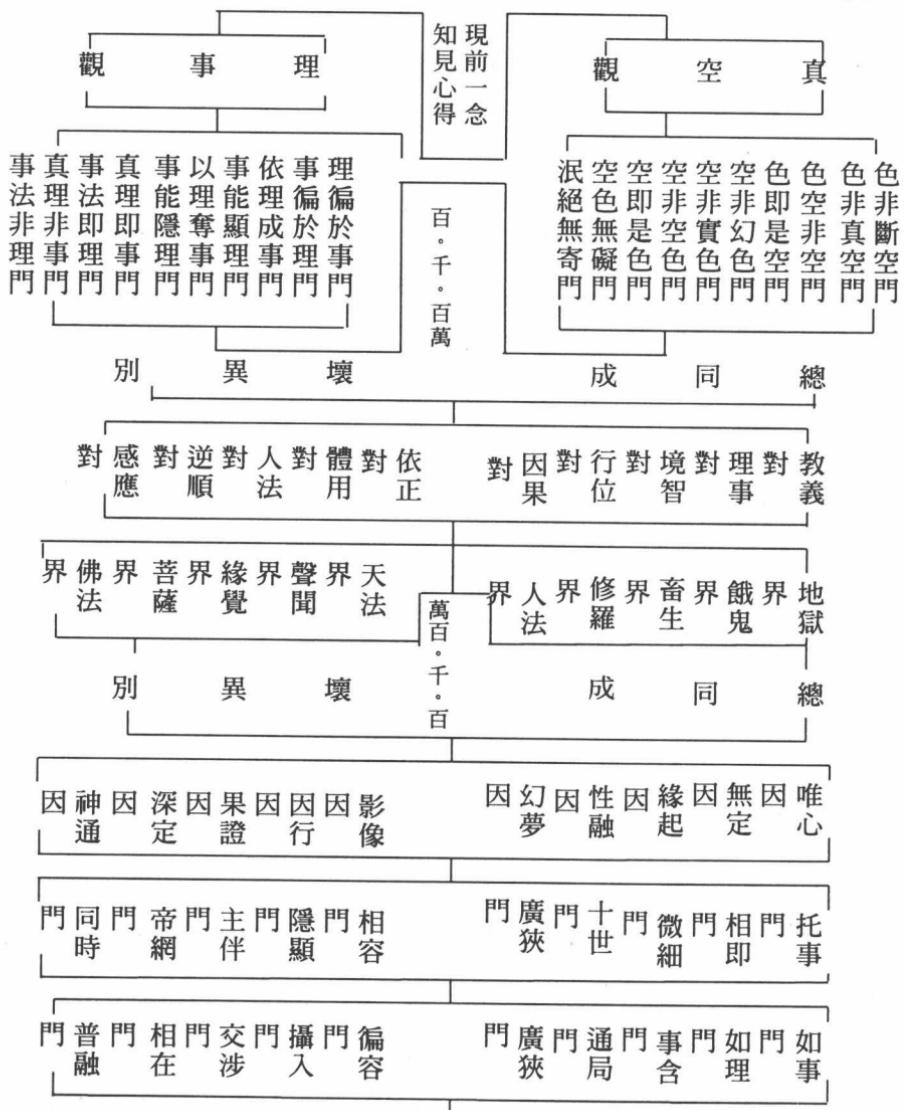
庚戌冬，先師明觀老和尚示寂，治喪之餘，悲思紛集。因憶師所付遺作中，曾記述在浙東行化時，有治習華嚴得不可思議神妙境界等語，頓起業盡情空廓然無礙之觀。即屏居香港光明講堂，讀誦大經，迴向吾師，隨讀隨記，以資探索，並檢同全部華嚴著述集要為參究。其中有宋溫陵戒環比丘所集華嚴要解，解妙義豐，不厭三

復。爰亟付印，冀有助於後之讀者。并將賢首國師華嚴三昧章合刊於後，以同開寶藏焉。

佛曆二五一四年十一月，釋靈真識於大嶼山真廬



圖盡無融普境觀界法



大方廣佛華嚴經要解

宋溫陵白蓮寺比丘戒環集

戒環嚮以華嚴海藏汗漫難究。遂三復方山長者疏論。述總要敘。
疏條經旨。稍辨端倪。繼沿綴緝清果明禪師所集修證儀。略解聖號
表法。屢為賢達下詢。願盡九會之奧。因取清涼國師綱要。與論校
讐。別為斯解。以方山為正。清涼為助。洞究全藏。纔萬八千言。庶
幾覽者。無異剖大經於一塵。觀法界於彈指也。

建炎戊申上元日

初懸敍

大方廣佛華嚴經者。直示諸佛眾生平等。佛性本真德用也。三
世諸佛所同證。十方菩薩所同修。大千聖眾所同尊。法界眾生所同

具也。

釋迦如來。初成正覺。欲明所修之因。所證之果。欲使人人同修同證。故現千丈盧舍那身演說。文殊菩薩與阿難海於鐵圍山間結集。對上中下根。分為三部。上部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。一四天下微塵數品。中部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。一千二百品。下部有十萬偈。四十八品。皆自一音所演。隨類各解。為上根聞此。稱性偏周。刹說塵說。熾然無間。則大千刹塵未足究盡。猶以多數號之爾。中根聞此。惟悟當會之經。未極刹塵之說。故偈品稍寡。下根聞此。意局言詮。見存限量。故惟得十萬偈。四十八品。傳來未備。今經止四萬五千偈。三十九品。在昔結集之後。祕於龍宮。龍樹菩薩。運神海藏。觀前二部。渺若淵海。非人世所及。乃誦後部歸於五天。爰布中夏。雖豐文博義。理窮法界。事極刹塵。皆為發明當人自性故有之德。

蓋大方廣體。物物圓成。但局於識情。故束之令小。佛華嚴行。人人本具。但汨於塵勞。故失其華嚴。此經不離識情。示現智海。即諸塵勞。繁興妙用。一念圓證。則大方廣體。佛華嚴行。當處現前。不從他得。信謂自性固有矣。則詮指之要。不可不究也。

此經所詮。以毗盧法身為體。以文殊妙智為用。依智斷習。則普賢妙行為因。習盡智圓。則補處彌勒為果。一藏體要。不離此四。故以毗盧為教主。所以立體也。以文殊為信首。所以起用也。以普賢發行。所以示因也。自十信而始。五位而終。乃見彌勒。所以示果也。然體用因果。必依毗盧文殊普賢彌勒。何也。

梵語毗盧舍那。此云光明徧照。在佛為清淨法身。在人為本覺妙性。華嚴以此為體者。直欲眾生見妙性而證法身也。梵語文殊師利。此云妙德。在佛為普光大智。在人為觀察妙心。華嚴以此為用者。直欲眾生明妙心而證大智也。普賢者。德無不徧曰普。佑上利

下曰賢。在佛為真淨妙行。在人為塵勞業用。華嚴以此為因者。直欲眾生翻塵勞而成妙行也。梵語彌勒。此云慈氏。在佛為補處之主。在人為數取之身。華嚴以此為果者。直欲眾生離數取而趣補處也。然則華嚴體用因果。諸佛眾生則一。但諸佛合覺。眾生合塵。故有間耳。苟於此經。一念反照。滅塵合覺。則革凡入聖信猶反掌。而自己毗盧文殊普賢彌勒。當處圓現。所謂初發心時。便成正覺。信不妄也。

二釋題

大方廣佛。標本智也。華嚴經者。詮妙行也。本智。即平等佛性。妙行。即本真德用也。大言體極無外。蠢動賢愚。皆所預有。方言相同法界。方正平等。不遷不動。廣言用等太虛。周徧含容。無所窒礙。佛即本智之果號也。華者。萬行之因。對果言華。嚴者。以是因華。莊嚴果佛。忘心遺照。無嚴不嚴。然後福智行願。十德。

圓滿。乃證十身盧遮那也。清涼云。大方廣者。所證法也。佛華嚴者。能證人也。其所證者。不離本智。其能證者。不離妙行。蓋一揆也。經則貫攝所詮之法。為一定之體。萬世不易也。此經立題。先果後因。而兼舉者。何也。先果後因。示斯果佛。先所固有。特藉因華莊嚴。而後顯著。兼舉者。欲因果相資也。蓋非果則因無以立。非因則果無以成。是以此經初則舉果勸修。次復舉行趣果。一經之體。一題可見矣。

三科解

十會。四十品經。大科分三。曰序。正宗。流通。初世主妙嚴品。為序分。二如來現相品已下。為正宗分。三如來出現品已下。為流通分。(清涼從法界品爾時文殊從善住樓閣出已下為流通分。)三科之中。各具五位法門。號三周因果。二種常道。五位法門者。十住。十行。十回向。十地。十一地也。三周因果者。初會世主品。至毗

盧舍那。六品為一周。乃佛自分五位因果。為舉果勸修見道分。二會至八會。從佛名號品。至如來出現。三十二品為一周。乃進修者五位因果。為設法治習修證分。(九會離世間品。明果後利生之常道。而通為設法治習修證分也。)第十會法界品。善財南遊。始終為一周。乃圓彰重諭五位因果。為去言依行圓彰法界分。二種常道者。一離世間品。同塵不染。利生常道。二法界品。忘修絕證。佛果常道。此一藏總科也。(清涼以初會六品。為舉果勸樂生信分。二會至七會三十品。為修因契果生解分。離世間一品。為托法進修成行分。法界一品。為依人證入成德分。通以信解行證四字。判盡一藏。)言十會四十品經者。此經既謂表法。有十處十會。演十信十地等修證法。各以十眾配十波羅蜜。一一言十者。十為圓數。所以圓彰頓法也。初會菩提場六品。二會普光殿六品。三會忉利天六品。四會夜摩天四品。五會兜率天三品。六會他化天一品。七會三禪天一品。八會普光殿十一品。

九會普光殿一品。十會給孤園一品。是為十處十會四十品。或云七處九會者。普光三會。爰折二處。三禪闕文。又減一處一會也。然雖十處十會。不離大智普光之殿。法界華藏之都。一處一會之說。但隨進修行相。寄位表法。非如情見有前後往來之相。故經節節言。爾時世尊不離菩提場普光明殿而昇某處也。

三周因果。初一周。為佛自分五位因果勸修等者。初會菩提場說六品法。顯佛自己曠劫修因。嚴淨刹海利生之事。以勸進後學。使見實迹而發進修也。清涼科為舉果勸樂生信分。其意亦同。初世主妙嚴品。二如來現相品。三普賢三昧品。四世界成就品。五華藏世界品。六毗盧舍那品。

初世主妙嚴品者。即十會發起之通序也。華嚴會上菩薩。此會依菩提場說者。明曠劫修證之事。故於菩提場處而說。惟普賢行方能證入。故依普賢菩薩發起也。神天皆號世主。謂以福德神力主護

世間也。華嚴會上通有四十一眾。初集法會。各申偈讚。顯如來因地所修五位法門。一一眾海。威德熾盛。舍那十身。圓融炳著。同嚴法會。故名妙嚴品。此品首言菩提場成正覺地。及師子座。眾寶莊嚴。境像互現。佛處寶座。成最正覺。智入三世。身徧十方。譬如虛空。具含眾像。總明果覺。依正殊特。德用無邊也。次陳法會雲集。有四十一眾。表佛自身五位因果。為進修宗本。

初普賢等十菩薩為一眾。表十信法。次海月光等十菩薩。執金剛神。身眾神。足行神。道場神。主城神。主地神。主山神。主林神。主藥神。十眾。表十住法。又次主稼神。至主晝神。十眾。表十行法。又次阿脩羅。至日天子。十眾。表十回向法。又次三十三天。至大自在天。十眾。表十地法。此眾既集。各能說法。讚明如來所修五位法行。自後所設進修之法。皆本於此。故為進修本宗。

初表十信法眾。有十佛刹微塵數普賢菩薩為上首。表普賢無盡